



澎湖縣警政統計通報

109 年 3 月 2 日

108 年處(受)理 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概況

◎108 年本縣轄區 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計 866 件，造成 6 人死亡，1,311 人受傷，肇事率為每萬登記車輛 78.05 件，較 107 年減少 4.93 件。

◎肇事原因以「未依規定讓車」279 件為最多，占 32.22%，「行人(或乘客)疏失」、「其他駕駛人過失」分別增加 1.31 個百分點及 1.23 個百分點成長最為顯著；肇事人第一當事人計 855 人，其中女性 346 人，男性 509 人，若按年齡層再細分，以「18 至 23 歲」年輕族群 214 人為最多，「65 歲以上」高齡者族群 131 人，位居第二。

◎酒駕肇事 38 件，造成 44 人傷亡，分別占總肇事件數 4.39%及傷亡人數 3.34%。取締酒駕 247 件，其中 188 件移送法辦，即 76.11%移送法辦。

隨著機動車輛數日漸成長，車流量亦同步增加，造成車輛碰撞的風險提高，交通安全問題也日益嚴重，如何保障民眾行車安全實為刻不容緩的議題，以下就本縣 A1 類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簡析如次：

一、近五年(104 年至 108 年)道路交通事故趨勢分析

近 5 年肇事件數呈各有增減，以 105 年 967 件為最多，106 年 864 件為最少；108 年發生肇事件數為 866 件，造成 6 人死亡，1,311 人受傷，肇事率為每萬登記車輛 78.05 件，較 107 年減少 4.93 件，整體肇事情形尚屬穩定。

表1、近五年A1及A2類道路交通事故概況

表1、近五年A1及A2類道路交通事故概況										
年別		肇事件數	傷亡人數(人)			平均每日		機動車輛登記數		肇事率
			死亡	受傷	肇事件數	死傷人數	期初	期末		
104年		951	1,374	9	1,365	2.61	3.76	99,164	100,567	95.23
105年		967	1,430	10	1,420	2.64	3.91	100,567	103,527	94.76
106年		864	1,276	10	1,266	2.37	3.50	103,527	106,868	82.13
107年		898	1,335	6	1,329	2.46	3.66	106,868	109,571	82.98
108年		866	1,317	6	1,311	2.37	3.61	109,571	112,345	78.05
較104年	增減數	-85	-57	-3	-54	-0.24	-0.15	10,407	11,778	-17.18
	增減%	-8.94	-4.15	-33.33	-3.96			10.49	11.71	
較107年	增減數	-32	-18	0	-18	-0.09	-0.05	2,703	2,774	-4.93
	增減%	-3.56	-1.35	0.00	-1.35			2.53	2.53	

說明：1.肇事件數及死亡、受傷人數取自警政統計查詢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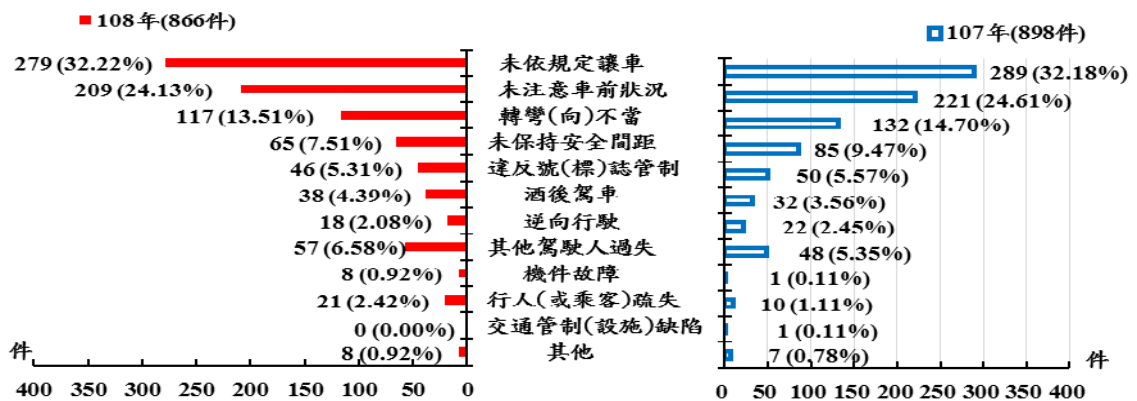
2.肇事率=(肇事件數/年中車輛數)*10,000。



二、肇事原因及第一當事人年齡層

108 年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以「未依規定讓車」279 件為最多，占 32.22%，而「行人(或乘客)疏失」、「其他駕駛人過失」較 107 年分別增加 1.31 個百分點及 1.23 個百分點，成長最為顯著；第一當事人 855 人，其中男性 509 人，女性 346 人，若按年齡層再細分，以「18 至 23 歲」年輕族群 214 人為最多，依性別統計，女性 86 人，男性 128 人，占各性別構成比 24.86%及 25.15%，而「65 歲以上」高齡者族群 131 人，位居第二，值得相關單位重視高齡長者的駕駛安全，同時各方用路人也需要格外小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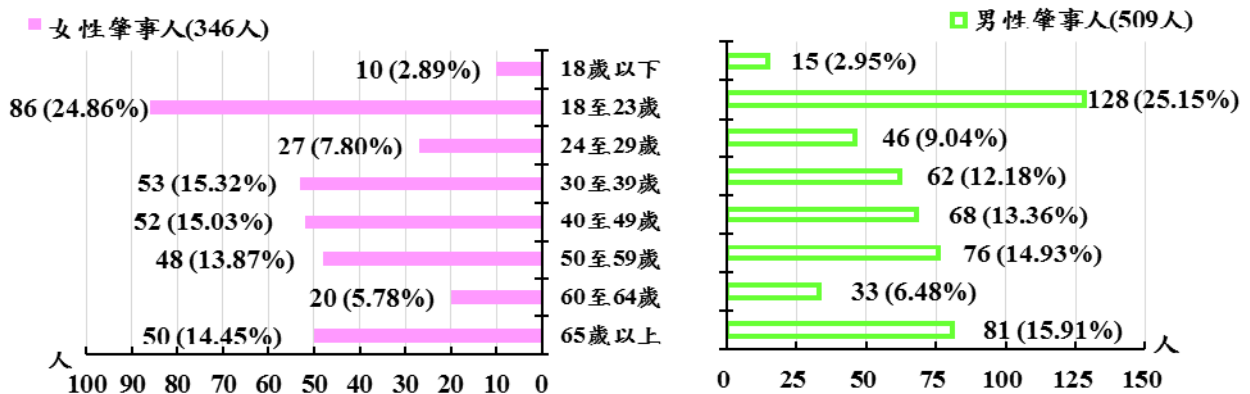
圖1、澎湖縣近2年A1類+A2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



註：1.括弧內數字為「原因別占各年肇事因構成比」，因採四捨五入列示，細項之合容有不等於 100%之情形。

2.轉彎(向)不當包含「變換車道或轉向不當」、「左轉彎未依規定」、「右轉彎未依規定」及「迴轉未依規定」。

圖2、澎湖縣108年A1類+A2類道路交通事故第一當事人按年齡層及性別分



註：1.括弧內數字為「年齡層占各性別構成比」，因採四捨五入列示，細項之合容有不等於 100%之情形。

2.第一當事人係指道路交通事故為責任較重一方。

3.肇事件數含肇事逃逸3件加計動物竄出8件，因不計入第一當事人計算，故第一當人合計數不等於肇事件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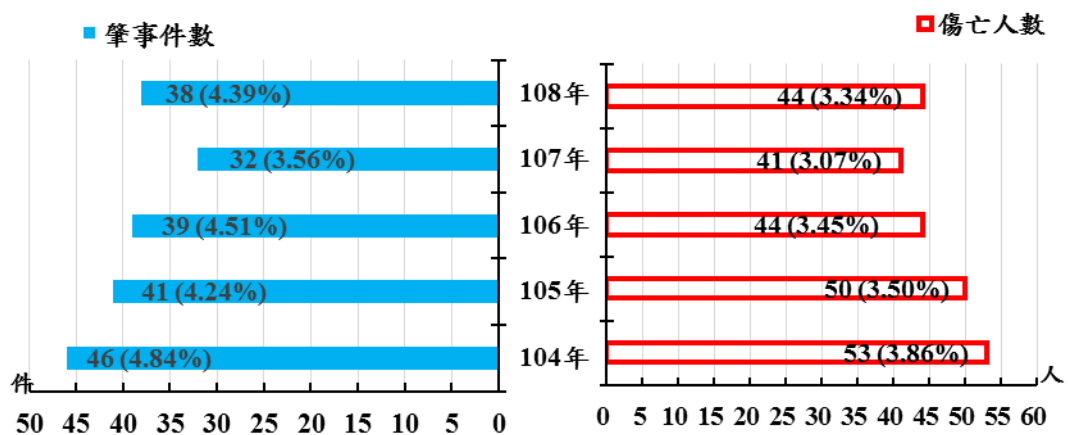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酒駕肇事及取締酒駕

近 5 年酒駕肇事介於 30 件至 50 件之間，傷亡人數則介於 40 人至 55 人之間，108 年酒駕肇事 38 件造成 44 人傷亡，分別占總肇事件數 4.39%及傷亡人數 3.34%，較 107 年增加 6 件及 5 人，分別增加 0.83 個百分點及 0.27 個百分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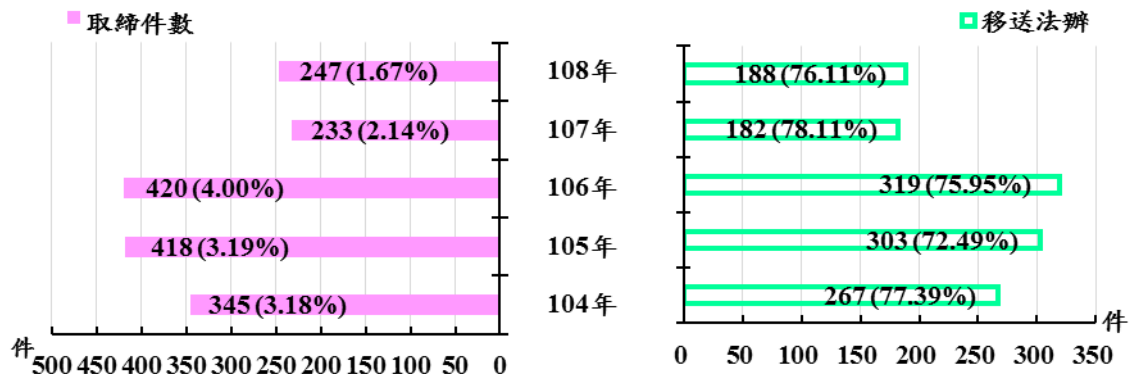
108 年取締酒駕 247 件，其中 188 件移送法辦，分別占總舉發件數 1.67%及取締酒駕 76.11%，較 107 年增加 14 件及 6 件，分別減少 0.47 個百分點及 2 個百分點。

圖 3、澎湖縣近 5 年酒肇事駕及傷亡人數



註：括弧內數字為「酒駕肇事件數、傷亡人數占各年肇事總件數及總傷亡人數占比」。

圖 4、澎湖縣近 5 年取締酒駕及移送法辦



註：括弧內數字為「取締件數、移送法辦占各年取締總舉發件數及取締酒駕占比」。

為改善本縣之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，本局賡續擴大交通安全宣導及強化各項交通執法，並定期分析檢討轄內交通事故案件，配合易肇事路段與時段，作為勤務規劃依據，以確保民眾享有良好的行車品質與優質的交通環境。